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ST 金圆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交易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充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金圆控股	是	4,100,000	1.77%	0.53%	否	是	2023年08月29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资产”）、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金圆控股	231,907,628	29.78%	128,770,000	132,870,000	57.29%	17.06%	0	0	0	0
开源资产	4,074,048	0.52%	0	0	0.00%	0.00%	0	0	0	0
赵辉	66,137,566	8.49%	0	0	0.00%	0.00%	0	0	66,137,566	100%
合计	302,119,242	38.79%	128,770,000	132,870,000	43.98%	17.06%	0	0	66,137,566	39.08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中，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(1)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、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 5%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。

(2) 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，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。

(3) 金圆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，质押公司股份 3,9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51%，到期回购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

2022 年 9 月 15 日，质押公司股份 11,4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46%，到期回购日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。

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补充质押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.65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9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。

2023 年 03 月 09 日，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4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.2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

2023 年 03 月 15 日，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65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9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。

2023 年 03 月 30 日，补充质押股份 1,4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62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8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。

2023 年 03 月 30 日，补充质押股份 5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24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7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

2023 年 04 月 20 日，补充质押股份 6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28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

2023 年 04 月 20 日，补充质押股份 2,0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88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6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。

2023 年 06 月 02 日，补充质押股份 5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23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7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

2023 年 06 月 02 日，补充质押股份 1,6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72%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2%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。

除前述交易外，其他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，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。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(4)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、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5) 金圆控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圆控股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 2.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 3.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8 月 30 日